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8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梁董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零貳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梁董廷於民國109年2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民國114年6月底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40,268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新臺幣39,36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501元整及違約金新臺幣400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
01 新臺幣39,367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
02 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4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5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
06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
07 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